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草案）

一、收入预算

2024年平罗县纳入财政管理的国有企业为3家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和区、市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参考2020-2022年企业决算数据及截至2023年10月各企业税后利润数和各企业申报的2023年预算数据，考虑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测算，全县3家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）提取基数为2633.3万元。按照《平罗县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确定的3类企业提取比例，共计提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0万元。按照预算收支平衡原则，确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为300万元。

二、支出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统筹安排支出300万元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决算审计、企业改制、资产评估等小额费用支出。